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首席合伙人为张建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2024年度，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共为16家上市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2,459.60万元。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关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主要事项列示如下：

1、2024年11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查阅和研究了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此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召开 2024 年度审计预审沟通会会议，内部审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年度审计工作规划，包括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内容、风险评估、审计策略以及审计团队介绍等内容。年审主审会计师老师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做了年审规划介绍和审计事项沟通。

3、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审计沟通会，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部审计、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年度报告编制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交流沟通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和项目进度。年审注册会计师在此基础上提交了书面的时间安排计划，并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

4、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跟进审计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审计进度汇报沟通会，公司财务总监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向与会董事汇报了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和阶段性的审计成果汇报，并对 2024 年度审计进度、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论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要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积极建议。

5、2025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还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评估及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